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水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提前15天发出公告通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3,283,4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2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296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6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，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友良，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朱韦颐，总工程师岳振国，副总经理陆国杰，王玮，金金元，王晨健，杨益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272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股数 10,9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291,2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股数 10,9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：朱水良、王善良、朱韦颐、王明珍、王良珍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	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,722,187	99.3676%	10,961	0.6324%	0	0%

	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妍婧、李育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